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标的名称：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

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充分利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2020 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方式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现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对 2020 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5、信息披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活期结构性存款时，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内可持续运作，公司有权根据情况支取本息，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于公司购买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需要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